

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製訂
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，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加蓋其表決權數，分發各股東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之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，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缺額由原選之多數之被選人遞充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七、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在選票『被選舉人』欄，須填明被選舉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，然後投入投票櫃內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『被選舉人』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未繳交簽到卡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 - (二)不用本法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(三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 - (四)除被選舉人姓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(五)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- (六)字跡模糊，無法辨任或經塗改者。
 - (七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 - (八)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其他可資辨別者。
- 九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十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監票員會同拆啟票櫃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